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9月1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 2021年9月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9,261,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47.16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07,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6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25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01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33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5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25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01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4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8%；反对 1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71%；反对 1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4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8%；反对 1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7,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71%; 反对 117,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2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答邦彪、温天相。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